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中大保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内容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近日收到司法文书。

（二）受理仲裁机构名称

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仲裁相关方：

申请人：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杨学平

被申请人五：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1、仲裁依据

（1）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的《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与借款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协议》第 21.1 条“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

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任意一方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分别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中第 13.1 条“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任意一方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五签署的《补充担保协议》，其中第十一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解决。”

2、仲裁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署《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与借款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协议》，并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署《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与借款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与借款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贷款，金额为 148,000,000 港元，借款期自贷款支付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贷款的利息按以下计算：(a)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的利率为每年 7%；(b) 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的利率为每年 14%；(c)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率为每年 23.12%，并于支付日起每月支付一次利息。

如借款方：(a) 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没有按时还款，借款方应就该逾期还款(包括利息)按每月 2% 的利率支付利息；(b) 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之后没有按时还款，借款方应就该逾期还款(包括利息)按每月 2.5% 的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该逾期款项完全清偿为止。如借款方没有按时还款，借款方除了须向贷款方支付以上利息外，须就逾期款项自到期日起至贷款方实际收到付款日为止，额外支付按每月 1% 计算的弥偿金。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署《担保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



司担保协议》、《担保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担保协议》、《担保方杨学平与贷款方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担保协议》,约定: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的 148,000,000 港元贷款协议,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就被申请人一全面履行贷款协议下的责任向申请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方为使本协议下的约定获得履行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上述协议签署后,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一实际出借 148,000,000 港元。然而,虽借款期限届满已久,且经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一仅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偿还本金 19,000,000 港元,剩余贷款本息一直未付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五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签署《补充担保协议》,约定被申请人五就被申请人一的涉案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仲裁请求

-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29,000,000 港元。
-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四、被申请人五对第一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请求裁决五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和律师费 700,000 港元。

二、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案尚未裁定和结案,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仲裁院仲裁结果为准,针对相关的争议和纠纷,公司正在积极应诉,切实依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